

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综〔2025〕33号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霄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及居住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云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云霄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及《云霄县2025年度居住用地供应计划》已经云霄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霄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云霄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结合我县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工作任务，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一）计划的目的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促进提升土地综合利用效益，发挥土地资源保障和支撑作用，有效保障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

（二）计划的意义

通过本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把握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和时序，提高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特别是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作用，加强以保障性为重点的住房建设用地有效供应，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继续向好发展，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效率。

（三）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版）；
4.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

5.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
6. 《福建省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49 号);
7. 《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
8.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9.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2019 修正);
10.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 号);
11.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 号);
1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
13.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建立实施住房用地供应计划管理制度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0〕150 号);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政文〔2013〕246 号);
15.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让工作的意见》(闽委办发〔2014〕18 号)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土地调控的通知》（闽政办〔2016〕167号）

17.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5〕2号）；

18.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居住用地供应分类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1号）；

20.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号）；

21.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用地用海保障支持“三新”经济发展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2〕64号）；

22.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23.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2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居住用地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918号）；

25.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居住用地供应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4〕26号）；

26.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4〕31号）；

27.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居住用地供应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2号）；

28.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

29. 《2025 年云霄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30. 《云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基本要求，立足保护资源，保持发展，保障民生，着力优化资源配置，落实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守住法律底线和资源安全红线的前提下，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保障，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盘活存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落实，确定土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和时序，发挥土地供应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作用，加快推进云霄科学、持续跨越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确保供需平衡

充分发挥土地供应计划对土地利用的宏观引导和统筹协调作用，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各区域、用途土地供应计划，针对本县社会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力求精准供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确保供需平衡，推动全域协调发展。

2. 坚持土地节约集约, 优化市场配置

大力实施节约优先战略，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和标准，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不断深化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切实提高用地效益和产出水平。大力推进老城区、工业园区改造，实现土地集约、产业集中、发展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集约化程度，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 控制土地供应总量, 精准实施保障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合理安排的原则，科学把握土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重点保障 2025 年全县重点项目、民生工程、产业发展和重大基础设施用地，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推动产业升级。

三、计划指标

(一) 总量。2025 年度云霄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465.95 公顷以内，其中新增国有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415.06 公顷以内，鼓励和引导利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总量 50.89 公顷。

(二) 结构。2025 年度云霄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465.95 公顷中，居住用地 20.88 公顷，商服用地 0.61 公顷，工矿用地 53.58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3 公顷，公用设施用

地 184.8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03.30 公顷，特殊用地 2.40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25 公顷。

（三）布局。2025 年云霄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465.95 公顷中，云霄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量为 27.53 公顷，占云霄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比例为 5.91%；其他乡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量为 438.42 公顷，占云霄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比例为 94.09%；

（四）时序。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时序，主要考虑安排云霄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包含商住用地）的供应时序，以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工业和其它用地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进行供地。2025 年云霄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包含商住用地）计划初步确定分 6 次进行供应。

四、政策导向

（一）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重点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优先保障漳汕高铁云霄段、福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沈海线漳州龙海至诏安段（龙海北溪头至诏安闽粤界）扩容项目、国家一级渔港配套设施项目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确保福建骏驰轮胎有限公司项目、全钒液项目、固得瑞牡蛎壳处理回收项目等一批重大工业项目用地，促进项目早落地生产；强化内联外通服务功能，保障中菲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建设和中菲跨境电商园建设用地。

（二）保障基础设施用地，提高城市生活质量

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土地供应，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保障能源和资源设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等项目用地供应，提高城市发展的保障能力，促进城市综合功能完善、改善城市环境和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和环境水平。全力确保福建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漳浦至诏安段常山分输站基础设施用地、云霄县东厦镇石厝前水库工程、国道G357线云霄下河世坂至云霄五中段公路工程、云霄县潮剧（国家非遗）展示馆等能源、水利、交通、文化的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设施土地供应，改善提高城市生活质量水平。

（三）保障功能优化调整，扩大城区发展空间

支持国土空间总规划和中心城区规划的实施，促进中心城区功能分区调整优化，保障城区工业项目“退城入园”的“入园”项目用地需求，重新规划利用原旧龙岩卷烟厂云霄厂区、南湖周边“退城入园”腾退的土地，扩大中心城区发展空间。

（四）合理安排居住用地，促进房产健康发展

以需定供，合理安排居住用地，稳定居住用地供应总量，科学安排出让时序，适时优化出让规则，解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用地需求，根据房地产市场的变化情况，把握居住用地的节奏和时序，调整供地方式，构建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全域安排顶溪片区改造建设项目（安置房）、莆美镇前埔、后汤安置房建设项目、陈岱镇岱东村旧粮站改造项目、常山开发区常山双榕小区安置房工程，引导住房和人口的合理分布，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衡健康发展。

（五）优先供应存量土地，强化土地集约节约

按照严控新增，盘活存量的原则，多措并举，加大储备土地、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等存量土地消化力度，优先对接利用原十八重工收回地块、原无偿收回云顶光电闲置土地、繁荣废铁回收项目地块、品兴汽配项目用地，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和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落实供地主体责任机制。各部门按计划明确任务目标和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定期会商、政策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增强服务意识，在推进计划实施工作过程中，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等措施，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确保土地按既定计划顺利供应。

对列入年度供应计划的供地项目，各有关部门应加快办理前期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对列入年度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的宗地，按计划有序组织出让；对列入年度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计划的宗地，各用地单位，紧紧围绕建设目标，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开工目标按期实现。

（二）科学有序推进土地供应。根据我县土地市场情况，结合区域重点产业项目、特色项目等各类用地需求，提前做好用地需求分析预判，及时做好市场跟踪、分析，适时调整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达到稳定市场预期目的，提升我县土地储备能力，科学合理有序安排土地供应。

（三）严格落实用地批后监管。加快数字赋能，充分运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强化全县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动态巡查常态化，及时提醒并督促用地单位按期开竣工。招商引资应加强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强化项目履约监管，切实加大供而未用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四）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供地计划批准后，按照国家省市要求，通过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稳定土地市场预期。定期公开存量居住用地信息，加强对各类地价实时动态监测，及时开展增量存量、用地结构、开发利用和价格变化等研判，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执行的，及时对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 附件：1. 云霄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2. 云霄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表
3. 云霄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附件 1

云霄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单位：公顷

土地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量		
		小计	出让面积	划拨面积
工矿用地		53.58	53.58	0
居住用地	小计	20.88	20.38	0.5
	保障性安居 工程用地	4.04	3.54	0.5
	商品住房 用地	16.84	16.84	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3	0	0.13
公用设施用地		184.80	0.14	184.66
交通运输用地		203.30	0.75	202.5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25	0	0.25
商服用地		0.61	0.61	0
特殊用地		2.40	0	2.40
合计		465.95	75.46	390.49

附件 2

云霄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表

单位：公顷、%

年 度	计划总量	其中			
		新增建设 用地	比 例	存量建设 用地	比 例
2025	465.95	415.06	89.08%	50.89	10.92%

附件 3

云霄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项目名称	备注
1	云 2025P01	云霄县莆美镇 演武亭村	27662	居住用地	拍委出让	2025.4	前埔、后汤安置房 建设项目	
2	云 2025P02	云霄县下河乡 世坂村	34078.00	居住用地、 商业服务 业用地	拍委出让	2025.5	向东渠教育实践基 地南侧、福利中心北 侧地块（202114 号	
3	云 2025P03	云霄县莆美镇 顶溪农场、莆 下村	60046.67	居住用地、 商业服务 业用地	拍委出让	2025.6	县政府东侧地块（顶 溪片区）	
4	云 2025P04	云霄县陈岱镇 岱东村	7808.15	居住用地	拍委出让	2025.7	岱东村旧粮站改造 项目	
5	云 2025P05	云霄县列屿镇 山前村	74208	居住用地、 商业服务 业用地	拍委出让	2025.8	承包商营地项目	
6	云 2025G01	云霄县列屿镇 半山村	166573.33	工矿用地	挂牌出让	2025.3	福建骏驰轮胎有限 公司项目（原十八重 工收回地块）	
7	云 2025G02	云霄县列屿镇 山前村	7520.00	交通运输 用地	挂牌出让	2025.4	国家一级渔港配套 设施用地	
8	云 2025G03	云霄县列屿镇 半山村	16466.67	工矿用地	挂牌出让	2025.5	华威北侧地块	
9	云 2025G04	云霄县陈岱镇 竹港村	10916.00	工矿用地	挂牌出让	2025.6	竹港工业园区包装 生产项目地块	
10	云 2025G05	云霄县莆美镇 上坑村	21333.33	工矿用地	挂牌出让	2025.6	振牌海藻粉生产项 目（原云顶光电）	
11	云 2025G06	云霄县列屿镇 城内村	44686.67	工矿用地	挂牌出让	2025.9	固得瑞牡蛎壳处理 回收项目地块	

12	云 2025G07	云霄县东厦镇 镇办农场	20123.6	工矿用地	挂牌出让	2025.12	福建荣源化纤科技 有限公司
13	云 2025X01	云霄县云陵镇 下城村	1000	公用设施 用地	协议出让	2025.6	漳州市云霄县城乡 供水一体化工程 (二期)下城村单村 供水
14	云 2025X02	云霄县莆美镇 马山村	1000	公用设施 用地	协议出让	2025.6	漳州市云霄县城乡 供水一体化工程(二 期)
15	云 2025H1	云霄县火田 镇、云陵镇	17391	公用设施 用地	划拨	2025.3	云霄县滨北新区郭 浦防洪堤工程
16	云 2025H2	云霄县列屿镇 城外村	8426	交通运输 用地	划拨	2025.4	平急两用停车场及 配套道路
17	云 2025H3	云霄县莆美镇 莆东村、莆北 村、莆南村前 涂村	12982	公用设施 用地	划拨	2025.4	云霄县健康养老综 合服务中心项目-园 区主干道边坡支护 工程
18	云 2025H4	云霄县莆美镇 莆东村、莆北 村、莆南村、 前涂村	65367	交通运输 用地	划拨	2025.5	云霄县健康养老综 合服务中心项目-园 区道路及配套设施 工程
19	云 2025H5	云霄县莆美镇 莆下村	1258.96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划拨	2025.6	云霄县潮剧(国家非 遗)展示馆
20	云 2025H6	云霄县莆美镇 莆下村	3750.57	公用设施 用地	划拨	2025.6	云霄县将军大道西 侧文化公园建设项 目
21	云 2025H7	莆美镇树洞村	5464	公用设施 用地	划拨	2025.6	福建漳州云霄山美 (绥阳)110KV输变 电工程
22	云 2025H8	云霄县下河乡	66997.00	交通运输 用地	划拨	2025.08	国道G357线云霄下 河世坂至云霄五中 段公路工程
23	云 2025H9	云霄县东厦镇 湖丘村	46134.00	公用设施 用地	划拨	2025.08	云霄县东厦镇石厝 前水库工程

24	云 2025H10	云霄县云霄经济开发区马山村	11168.4147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08	云霄县光电产业园七星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取校路(七星路)	
25	云 2025H11	莆美镇将军大道西侧	2527.6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划拨	2025.1	文化中心广场	
26	云 2025H12	云霄县火田镇高田村	174945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25.11	抽水蓄能项目(二期)	
27	云 2025H13	云霄县东厦镇、陈岱镇、列屿镇	471264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12	漳汕高铁云霄段	
28	常 2025G01	常山开发区梧桐园管区	14675.00	工矿用地	挂牌出让	2025.04	优立化工项目	
29	常 2025G02	大水堀管区	11431.79	工矿用地	挂牌出让	2025.04	昌盛五金锻造项目	
30	常 2025G03	常山开发区梧桐园管区、溪墘管区	35381.34	工矿用地	挂牌出让	2025.12	全钒液项目(万佳华盛南侧)	
31	常 2025G04	常山开发区溪墘管区	17625.12	工矿用地	挂牌出让	2025.12	侨城建设发展项目地块一	
32	常 2025G05	常山开发区梧桐园管区	26828.00	工矿用地	挂牌出让	2025.12	和诚木业项目	
33	常 2025G06	常山开发区溪墘管区	15887.76	工矿用地	挂牌出让	2025.12	峤丰项目	
34	常 2025G07	常山开发区下云管区	82093.33	工矿用地	挂牌出让	2025.12	建材项目	
35	常 2025G08	常山开发区海峰管理区	49000.00	工矿用地	挂牌出让	2025.12	漳州市常山湖尖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配套用地项目	
36	常 2025G09	常山开发区双山社区	2505.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5.06	常山开发区东南亚风情一条街项目	
37	常 2025G10	常山开发区溪墘管区	3591.31	商业服务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5.12	侨城建设发展项目地块二	

38	常 2025X01	常山开发区溪坑管区	367.35	工矿用地	协议出让	2025.03	品兴汽配项目	
39	常 2025X02	常山开发区溪坑管区	997.40	工矿用地	协议出让	2025.03	繁荣废铁回收项目地块一	
40	常 2025X03	常山开发区溪坑管区、大水堀管区	841.25	工矿用地	协议出让	2025.03	繁荣废铁回收项目地块二	
41	常 2025X04	常山开发区梧园管区	567.03	工矿用地	协议出让	2025.09	海泉冷冻仓储项目	
42	2025(划)1号	常山开发区吉仔管区	2333.33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04	常山开发区吉仔管理区道路(大古坑段)改造工程	
43	2025(划)2号	常山开发区双山社区	4956.10	居住用地	划拨	2025.06	常山双榕小区安置房工程	
44	2025(划)3号	常山开发区大水堀管区	11082.46	公用设施用地	有偿划拨	2025.12	福建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漳浦至诏安段常山分输站地块一	
45	2025(划)4号	常山开发区大水堀管区	390.49	公用设施用地	有偿划拨	2025.12	福建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漳浦至诏安段常山分输站地块二	
46	2025(划)5号	常山开发区常山社区	24003.06	特殊用地	划拨	2025.12	常山麒麟山公墓	
47	2025(划)6号	常山开发区常山社区、海峰管区、吉仔管区、大水堀管区、梧园管区	1399933.33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12	沈海线漳州龙海至诏安段(龙海北溪头至诏安闽粤界)扩容项目	

云霄县 2025 年度居住用地供应计划

一、居住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5 年度云霄县居住用地计划供应 20.88 公顷，其中产权居住用地 16.84 公顷（商品居住用地 16.84 公顷，共有产权居住用地 0 公顷），租赁居住用地 0 公顷（保障性租赁居住用地 0 公顷，市场化租赁居住用地 0 公顷），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居住用地 4.04 公顷，详见附件 1。

二、居住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居住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居住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计划供应莆美镇 2 宗 8.77 公顷，下河乡 1 宗 3.41 公顷，陈岱镇 1 宗 0.78 公顷，列屿镇 1 宗 7.42 公顷，常山经济开发区 1 宗 0.5 公顷，达到布局合理均衡，有利于促进居住平衡，详见附件 2。

三、居住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府调控职能，有序实施计划

加大政府在土地征收、收购、储备、供应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完善政府对土地供应的调控职能，组织协调发改、自然资源、财政、住建、土地储备等相关部门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健全实施土地供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居住用地供应计划有序实施。

（二）坚持规划先行理念，合理规划布局

坚持“规划先行、提前谋划、成熟一宗、出让一宗”的理念，围绕我县的发展定位与要求，根据我县国土空间总规划，合理规划布局居住用地，待出让条件成熟，适时出让，防止出现存量房产。

（三）统筹土地储备资金，保障土地供应

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实施，量力而行”的原则，以需定供，合理安排居住用地，稳定居住用地供应总量，统筹使用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筹资，解决保障性住房、商品房土地收储资金，保障顺利完成土地收储、供应。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 <http://www.yunxiao.gov.cn>。

附件：1. 云霄县 2025 年度居住用地供应计划表

2. 云霄县 2025 年度居住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附件 1

云霄县 2025 年度居住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居住用地			租赁居住用地			其他居住用地
		商品 居住用地	共有产权 居住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 居住用地	市场化租赁 居住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合计	20.88	16.84	0	16.84	0	0	0	4.04
莆美镇	8.77	6.01	0	6.01	0	0	0	2.76
下河乡	3.41	3.41	0	3.41	0	0	0	0
陈岱镇	0.78	0	0	0	0	0	0	0.78
列屿镇	7.42	7.42	0	7.42	0	0	0	0
常山开发区	0.5	0	0	0	0	0	0	0.5

注：1. 本示范文本及样式表格，是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补充，居住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 居住用地类型按照产权性质，划分为产权居住用地、租赁居住用地、其他居住用地。其中，其他居住用地是指无法归类到前两大类的居住用地，如回迁安置房用地等。

3. 租赁居住用地分为保障性租赁居住用地和市场化租赁居住用地，其中保障性租赁居住用地包括用于建设公租房等带有保障性质的租赁居住用地，其余为市场化租赁居住用地。在土地来源上，包括通过集中建设或者配建方式新增供应的土地，不含通过改建等方式盘活存量土地。

4. 大城市供应的租赁居住用地一般不低于居住用地总面积的10%。即④=⑤+⑥，且④≥①*10%。

附件 2

云霄县 2025 年度居住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居住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计划供应时间	备注
1	云 2025P01	云霄县莆美镇演武亭村	27662	居住用地	拍卖	2025.4	前埔、后汤安置房建设项目
2	云 2025P02	云霄县下河乡世坂村	34078	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拍卖	2025.5	向东渠教育实践基地南侧、福利中心北侧地块(202114号储备地块)
3	云 2025P03	云霄县莆美镇顶溪农场、莆下村	60046.67	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拍卖	2025.6	县政府东侧地块(顶溪片区)
4	云 2025P04	云霄县陈岱镇岱东村	7808.15	居住用地	拍卖	2025.7	岱东村旧粮站改造项目
5	云 2025P05	云霄县列屿镇山前村	74208.00	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拍卖	2025.8	承包商营地项目
6	2025(划)2号	常山开发区双山社区	4956.10	居住用地	拍卖	2025.6	常山双榕小区安置房工程

注：1.各地根据本地区情况，可选填此表；

2.居住用地类型按附件 1 的分类（商品居住用地、共有产权居住用地、保障性租赁居住用地、市场化租赁居住用地、其他居住用地）填写。

抄送：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1 日印发